

「初選」違法冷血反民主必被唾棄

「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策劃於今明兩日舉行所謂「35+初選」。是次「初選」的組織者和參與者，已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包括操控、干預選舉；「初選」旨在奪取立法會主導權，威脅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政府等。參與「初選」的選民私隱難言保障，增加人群聚集、散播新冠病毒的風險。「初選」罔顧法治、漠視市民生命健康，只是為了奪權反中亂港，執法機關必須嚴正依法辦事，制止頂風作案的政治惡行，市民更應唾棄這場違法、冷血、反民主的「初選」。

「初選」根本是反對派的「配票」機制，通過「初選」威逼利誘參選人服從戴耀廷等幕後組織者的安排，可能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的罪行，包括賄賂、脅迫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參選、退選，或於正式選舉程序中影響選民的提名或投票。公然剝奪選民的選擇權和有意參選者的參選權，毫無民主可言，是對戴耀廷等自稱「民主派」的最大諷刺。

「初選」是不折不扣的立法會選舉「偷步工程」，本身就是選舉不公；參與「初選」者若多選立法會，必須申報選舉開支及選舉活動單張、海報內容，並要將所有「初選」的開支計入選舉經費。但根據以往經驗，反對派鮮有申報，相信此次也會故伎重施、朦朧過關，很大機會再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初選」以奪取超過35個立法會議席，利用佔據議會大多數的優勢，否決預算案乃至任何政府法案，製造管治危機，要挾政府答應「五大訴求」、落實「雙真普選」。說到底，就是奪取香港管治權。

剛實施不久的香港國安法第22條規定，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第29條指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

成嚴重後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亦屬犯罪。「初選」明目張膽要以癱瘓立法會和政府為手段奪權，明顯違反香港國安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相關人等不符合立法會參選資格。

「初選」要收集市民的身份證等個人資料，更以「公投」包裝吸引參與者。但私隱專員公署已發聲明提醒，所謂「公投」在香港既無憲制基礎，亦無法律效力；聲明強調，初選負責人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必須清晰、詳盡地告知選民有關活動性質、目的及合法性。

近日有媒體揭露，協助「初選」統計資料的香港民研，未有銷毀過去的民調資料，又發圖片證明受訪者包括警員的個人資料已外洩。爆料者更提到，2016年5月香港民研與戴耀廷策劃「雷動計劃」，負責民調的鍾庭耀透過電郵主動提出，可將「雷動計劃」參與者的資料提供給戴耀廷。此次「初選」是「雷動計劃」的翻版，察看鍾庭耀、戴耀廷的往跡，市民能相信參與「初選」，個人資料能受到合理保障、個人私隱不被洩露？鍾庭耀、戴耀廷都是通曉法律、民調的高手，最懂規避責任，參與「初選」的市民私隱受損，隨時有冤無處訴。

本港疫情逆轉，爆發多宗源頭不明本地感染個案。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呼籲，市民減少外出聚會，以免增加追查密切接觸者的難度。「初選」在全港設250多個票站，當中不少位於油尖旺等人流頻繁的市區。為證明「初選」有高認受性，組織者勢必盡力催谷支持者出來投票，肯定與防疫的要求背道而馳。

「初選」為了政治利益，不理擴散疫情的巨大風險，不考慮市民的生命安危，執法機構必須出手制止，保障市民安全和權益，市民更應看清「初選」的真面目，勿參與此自欺欺人的政治遊戲。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集中資源重點監控阻疫情惡化

本港新冠肺炎疫情繼續惡化，昨日再增32宗本地確診個案，其中9宗感染源頭不明，11宗則來自水泉澳邨明泉樓，是於今年1月底疫情爆發以來最大的屋邨爆發群組。新一波疫情來勢兇猛，專家指近期病毒出現基因轉變，傳播性較以往高了幾倍，加上出現多宗感染源頭不明個案，本港社區爆發風險高。由於資源有限，本港暫難通過全面核酸檢測圍剿疫情，當務之急是集中資源，重點監控檢測高風險場所、人群及活動，政府並需提早預備隔離檢疫設施及病床，全社會亦要強化防疫意識，阻止疫情擴散。

政府專家顧問、中文大學醫學院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警告，新冠病毒在3月尾由歐洲傳來亞洲後出現了基因轉變，病毒量現時大幅上升，患者的病情嚴重程度雖然未有受影響，但傳播性就高了幾倍，估計疫情必然會進一步擴散。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亦指，非常擔心近日本地個案分布得很零散，按外國經驗，如果防疫措施做得不好，病毒傳播力會相當高，個案會以幾何級數增加。世界衛生組織前日更新指導方針，指新冠病毒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能經空氣傳播，無症狀患者也能傳染病毒。本港連續多日本地確診個案急升，印證專家對疫情新變化的研判。

疫情反覆、傳染風險更高，防疫亦要轉入「新常態」，市民皆要作好持久戰的準備。對特區政府而言，首要針對高風險的場所、人群、活動，集中資源、重點防控。

目前本港高風險的場所，包括沙田水泉澳邨明泉樓、坪石邨彬記粥麵店、佐敦新發茶餐廳及慈雲山護老中心等。高風險人群則是已確診的的士司機群組、護老中心等。本港單日核酸檢測能力已提升到7,000個，特區政府應針對這些高風險場所、人群，迅速實施全面核酸檢測，盡快篩查出隱性傳播者，切斷病毒在社區擴散的傳播鏈。

根據疫情嚴重程度、實施重點防控，是北京等內地大城市防疫的成功經驗，有利平衡防疫和恢復正常經濟社會生活秩序。北京市根據地域、時間、病例三個指標，確定街道、鄉鎮的疫情高中低風險等級，據此落實科學防控、精準施策。

北京針對疫情風險等級的精準施策，建基於單日50萬的核酸檢測能力，本港在檢測能力未能滿足全面檢測的情況下，集中資源重點防控高風險場所及人群，能在較短時間內，有效控制疫情，降低不必要的擔憂恐慌。

同時，特區政府應及時準備更多檢疫、隔離設施和醫院床位，以備疫情進入惡化的防疫需求。針對書展一類人群聚集、易導致病毒散播的高風險活動，政府應以防疫為第一考慮，果斷叫停書展，待疫情徹底好轉再復辦，相信市民可以理解和支持。

羅冠聰煽外國撤移犯協議害港人

法律界：如毀國際法治秩序 變相鼓勵重犯潛逃來港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加拿大、澳洲政府相繼單方面中止與香港的逃犯移交協議，而潛逃海外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羅冠聰日前更聲言，會游說更多國家取消與香港的協議。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國際的逃犯移交協議主要適用於嚴重刑事罪行，但不包括「政治犯」，故有關國家的做法是在混淆視線，是為阻止中國維護國家安全製造借口，而羅冠聰的做法等同破壞國際法治秩序，因為一旦各國取消與香港的移交協議，將變相鼓勵外國刑事重犯潛逃往香港，危害香港市民安全。



反「美霸權」團體「反美霸權大聯盟」一行約20人昨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嚴厲批評美國不單針對香港國安立法說三道四，甚至提出所謂「制裁」措施，近期更在南海發起軍事演習，企圖挑戰中國領土主權，反映美國的霸權行為已然無法無天。他們要求美國不要再干涉中國內政，不要再扮演「世界警察」。■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外國與香港逃犯移交例子

通緝開始時間	疑犯	疑犯國籍	申請移交者	案情
2016年6月	文子星 (SINGH RAMAN-JIT)	印度	印度	於2016年6月在印度犯事後棄保潛逃往香港，同年11月更協助6名印裔囚犯逃獄，並為其提供生活費、安全屋及香港電話號碼作聯絡。2017年及2018年先後在港參與分別涉37萬美元及3,000萬日圓的行動案，落案後遭印度政府提出移交申請，現待行政長官簽署授權進行移交。
2012年	Trent Martin	澳洲	美國	疑犯於2009年替美國公司IBM進行一項高達12億美元的收購項目洩露交易資訊，遭美國聯邦檢察院調查，最後在香港被捕和控告內幕交易，美國提出移交被告往紐約受審，最終Trent Martin被移交。
2001年1月	一名49歲男子	中國	香港特區政府	被告是一間電腦零售公司負責人，在1994年從15名電腦供應商中詐騙逾200萬元後潛逃美國，其後在康涅狄格州被美國警察拘捕，香港特區政府其後提出移交申請，該男子最後移交回港並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羅冠聰日前致函聯合國和18個與香港簽訂逃犯移交協議的國家，聲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來港的外國公民將被「以言入罪」並「送往內地受審」，受「嚴刑拷問及終身監禁」。

事實上，根據香港的《逃犯條例》，移交申請須滿足兩個條件：罪犯需為外國國民、受移交的罪行合乎「雙重犯罪」標準，且案件主要以嚴重刑事案為主(見表)，並不包括「政治犯」。

傅健慈批羅冠聰煽風點火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澳洲和加拿大等單方面中止移交協議是政治凌駕法律，罔顧打擊跨國犯罪的共同目標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其公民的根本利益，此舉令有關國家的罪犯可在犯罪後潛逃香港，逃避其犯案國家的偵查、拘捕和檢控，更令香港的罪案率上升。

傅健慈批評，羅冠聰煽風點火的做法，無疑是在危害香港的國際聲譽和經濟民生，企圖令香港成為「逃犯天堂」。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執業大律師丁煌亦指，若外國中止甚至撤銷與香港的逃犯移交協議，只會鼓吹更多當地罪犯匿藏香港，相對地香港的罪犯亦可潛逃有關國家，變相打開破壞國際法治秩序的缺口。

他強調，香港國安法是針對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嚴重罪行，而非普通的刑事罪

行，故只要在港的外國公民遵守法紀就不受影響，而今次有關國家的做法明顯是打擊中國的政治手段。

黃國恩：中止協議罔顧人民安全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也認為，移交協議多年來都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行為，若某些國家為其政治目的的中止甚至撤銷與香港的逃犯移交協議，等同罔顧各地人民安全，而非單方面中止協議亦非正當的做法。

他解釋，國際法的原則是平等和互相尊重，這些自稱「民主鼻祖」的西方國家應尊重中國為香港制訂國家安全法，而非自製借口打擊中國。



促「拘獨頭」

約10名市民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向警方遞交早前網絡聯署所收集到的3,000個市民簽名，要求警方盡快根據香港國安法拘捕「港獨」頭目黎智英、黃之鋒等違法者。■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劉曉明：國安立法港前景三不變

香港文匯報訊 7月9日，中國駐美大使劉曉明應邀參加英國沃爾布魯克俱樂部舉行的在線早餐會，並發表題為《增進互信，夯實基石，共創美好明天》的主旨演講。他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香港發展前景有3個不變：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不會改變，作為中國對外開放的重要橋樑不會改變，作為中英金融合作的重要紐帶不會改變。展望未來，香港更有潛力為中英開展金融合作發揮重要紐帶作用。

劉曉明在主旨演講中表示，要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可以從4個角度入手：首先，香港國安法是鞏固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里程碑」。國安法的出發點和落腳點是為「一國兩制」提供堅實的法律支

撐和制度保障，推動「一國兩制」事業沿着正確方向前進。去年6月以來香港出現損害「一國兩制」的現象，國安法正是為了捍衛「一國」權威，最終是為了堅持和完善的「一國兩制」，而不是改變「一國兩制」。

第二，香港國安法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的「防波堤」。去年「修例風波」以來，反中亂港勢力持續製造各種暴力活動，重創香港法治和經濟民生。香港國安法的出台實施解決了有關法律漏洞和制度缺失，構築起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強大屏障，使香港變得更穩定、更安全、更繁榮。

第三，香港國安法是保障香港人民合法權利和自由的「守護神」。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

權，同時秉持「懲治極少數、保護大多數」的原則，讓特區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在安全環境下得到更好行使。

第四，香港國安法是保障外國在港人員和企業合法利益的「保護傘」。「修例風波」嚴重破壞香港營商環境，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將消除本地和外國商界人士對「暴恐」等香港社會亂象的擔憂。

「如何看待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香港發展前景？」劉曉明認為有「三個不變」：

首先，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不會改變。香港國安法將填補香港法律安全漏洞，完善和增強香港金融生態體系，提升國際社會對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信心，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將更鞏固、更安全、更具吸引力。

第二，香港作為中國對外開放的重要橋樑不會改變。香港將繼續享受中國發展和對外開放的紅利。香港與內地互聯互通的渠道不斷拓展豐富，香港作為中國對外開放的重要橋樑作用只會進一步加強，不會減弱。

第三，香港作為中英金融合作的重要紐帶不會改變。展望未來，香港更有潛力為中英開展金融合作發揮重要紐帶作用：一是香港和倫敦互有優勢，可進一步加強聯合，促進人民幣金融產品創新，進一步提升各自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的領先地位；二是中英未來可依托香港和倫敦兩個金融中心，在「一帶一路」框架下，加強在不同領域的合作；三是發揮香港和倫敦的創新優勢，加強金融科技和綠色金融等領域合作。

劉曉明並對英國金融界人士提出3點希望：

一是要做香港繁榮穩定的支持者，希望英國金融界人士客觀理性公正看待香港國安法，堅定對香港未來的信心，多為香港重回繁榮、穩定、安全的軌道貢獻正能量。

二是要做中英合作的推動者，把握住香港由亂到治的機遇，把握住「後疫情時代」中英兩國經濟復甦的機遇，發揮各自優勢，推動中英合作走實走深，更好實現互利共贏。

三是做中英關係的維護者，希望英國有識之士着眼中英關係大局，發揮各自影響，為克服當前困難和挑戰，推動中英關係健康穩定發展貢獻力量。

「我堅信，只要香港國安法得到順利實施，香港就一定能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只要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得到遵守，中英關係就一定能正確的軌道上穩致遠。讓我們攜起手來，共同作出努力！」劉曉明表示。